

**主承销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
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后续进展公告
(2026 年 7 月)**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城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简称：17 阳光城 MTN001，债券代码：101759017，发行金额：20.00 亿元，发行期限：5（3+2）年，当期票面利率：7.40%，存续规模：14.70 亿元，以下简称“本期中期票据”），因触发交叉保护条款且持有人会议未能形成豁免决议，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立即到期应付。截至到期付息日终，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，现就“17 阳光城 MTN001”未能按时足额兑付本息后续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违约后续进展情况

- 1、督促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保持良好沟通，并持续督导发行人积极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；
- 2、督促发行人持续筹措资金，通过存货销售、交易资产以及拟定债务重组计划等具有可行性的措施落实偿付资金；
- 3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规则督导发行人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。
- 4、与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保持沟通，答复债券持有人日

常问题，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做好主承销商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1、继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规则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向债券持有人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。

2、继续督促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保持良好沟通，督导发行人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。

3、继续督促发行人尽快推进切实可行的偿付方案，落实偿付资金。

4、按照合规要求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，商议持有人权益保护等相关事宜，密切跟进发行人后续进展。

5、保持与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，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告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

（一）发行人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阳光城债券项目组

联系方式：021-80328700

（二）存续期管理机构/主承销商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冯宁卓

联系方式：010-66635953

（三）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赵宇驰、朱雅各、王翱鹏

联系方式：010-60837875

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主承销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后续进展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主承销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后续进展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26 年 7 月 30 日